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1)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檢驗人員的最新數字，包括按不同申請人組別(例如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等)提供分項數字；
- (2) 政府當局承諾在2013年年底左右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全面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進展；
- (3) 擬向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和法定通知的樣本，以及關於該兩項計劃的宣傳物料，例如參考資料套、小冊子和海報；及
- (4) 香港房屋協會與市區重建局須承諾每年一次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應課差餉租值聯手檢討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所訂的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5日